

# 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清明节期间文明祭扫工作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相关科室、单位：

清明节即将到来，全市、全区疫情形势严峻复杂，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变化从严从紧加强民政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西青区民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现就做好2022年清明节期间文明祭扫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一思想，暂停现场祭扫服务

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要求，西城寝园骨存放处、有骨灰堂的村从即日起暂停祭扫服务，恢复时间另行通知。各村（社区）暂停集体共祭、社区共祭。各相关单位要按照统一部署要求，抓实抓好安排部署、宣传引导、基本殡葬服务保障等各项工作，确保疫情防控、群众

治丧、文明祭扫同步推进，稳妥实施。

## 二、加强宣传，倡导绿色文明祭扫

要广泛宣传今年清明节期间殡葬服务机构暂停祭扫服务要求。倡导群众通过网络祭扫、家庭追思、建立亲属微信群、微视频、讲先人故事、书写寄语、制做思念卡等简约方式缅怀亲人。镇宣传部门、各村（社区）要利用公众号、微信群、宣传栏等途径加大宣传，刊登优秀民俗祭扫文化常识，张贴通告（见附件），不断提高市民群众文明殡葬、不采取明火祭扫的自觉性。殡葬服务机构要发挥窗口优势，通过公众号、广播、横幅、宣传栏、向丧属发送短信等方式广泛宣传《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天津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以及消防安全、森林防火等相关规定，提高市民群众移风易俗、树立殡葬新风尚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 三、疏堵结合，丰富文明祭扫方式

要大力推广网络祭扫、家庭追思、追思墙等方式，引导树立移风易俗新风尚。一是群众可登录市民政局门户网站“网上文明祭扫”平台，建立逝者纪念馆进行祭扫，或点击区民政局制作的西青区2022年清明节网上“文明祭扫H5”，进行免费网上祭扫；二是通过祭扫平台，点击进入“家庭追思会”模式，使用家庭追思会引导视频，实现全时全域居家追思祭扫；三是村（社区）社区要为群众在户外广场等地设置追思墙，号召群众用折纸、书写寄语代替焚烧纸钱。四是西城寝园骨灰存放处开通清明期间代祭服务。

#### 四、齐抓共管，管控违规祭扫行为

1.公共服务办公室（民政工作）：负责全镇清明期间群众祭扫工作通知的拟定、资料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负责西城寝园骨灰存放处的值守、劝阻工作，会同市场监管部门、综合执法部门，对丧葬用品店、农贸摊群市场、土产品店、临街摊店等重点场所和重点对象开展针对性执法检查，依法依规查处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行为，以及全镇清明期间文明祭扫问题的巡查通报。

2.党建办公室（宣传工作）：负责在公众号转发《关于清明节期间暂停全区殡葬服务机构现场祭扫服务的通告》以及祭扫期间各项工作的宣传报道。

3.执法大队：负责镇域内执法巡查工作，安排车辆人员在西城寝园骨灰存放处、南园环保监控点位值守，每组不少于两人一车。同时，要在镇区主要路口、便道、绿化带日查夜巡，发现不文明祭扫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情节恶劣的予以处罚，

4.环境保护工作办公室：会同执法大队对南园环保点位的值守，做好不文明祭扫现象的劝阻工作。

5.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林业工作）：负责镇管绿化、林地等地域的巡查巡视、做好不文明祭扫现象的劝阻工作。

6.公共安全办公室：负责全镇消防安全及突发事件发生后的救援处置工作，合理协调安排消防警力，车辆现场备勤工作，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灭火工作。

7.辛口派出所：会同民政工作部门、执法大队对西城寝园骨

灰存放处周边的值守和违规祭扫人群的处置工作，及时制止现场引起的纠纷、冲突，对于随意燃放烟花炮竹的行为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依法查处。

8.辛口市场监管所：贯彻落实《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加大对殡葬服务市场的日常检查执法力度，会同民政部门、执法大队严格查处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

9.各村、社区：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负责在村（社区）悬挂宣传布标（不少于5幅），大力倡导文明安全祭扫。安排报到党员、网格员、志愿者等进行巡查，对不文明祭奠现象及时予以劝导、制止，并安排扫保人员及时清扫。村内骨灰堂禁止开门，及时清理周边杂草，防止火灾发生。同时，各村要强化属地责任，内村域内农业大棚周围、田间地头不文明祭扫现象要巡查、劝阻。

### **五、统筹兼顾，做好疫情防控和基本殡葬服务**

要强化属地管理，指导、督查镇域内殡葬服务机构做好各项服务。**一是**通过在公众号推送《关于清明节期间暂停全区殡葬服务机构现场祭扫服务的通告》，悬挂布标等方式广而告之，让丧属知道线下祭拜暂停，不要来回奔波。**二是**针对有需求的丧属开展代客祭扫服务。**三是**对群众办理治丧、骨灰安葬服务或新葬逝者骨灰探视，要针对不同防控区域、不同亡故原因逝者，进一步规范、细化各工作环节，及时做好服务保障。**四是**加强“健康码——场所码”扫码和落实“三件套”防控措施。设置专人引导来访群众，有序配合测温、验码（“健康码——场所码”、“行程码”）和佩戴

口罩；对行程卡带有星号人员，填写重点人员信息登记表，及时反馈镇疫情防控指挥部；对体温达到或超过 37.3℃和健康码“红色”人员，要第一时间将其转移至临时隔离区域，进行研判。对多次测温后体温持续异常的，联系镇疫情防控指挥部及时安排转运。**五是**按照市、区、镇下发的疫情防控相关通知要求，做好工作人员核酸检测、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以及服务区域、设备、环境消毒等服务保障，确保职工的防护安全。**六是**压实安全管理责任，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加强值班值守，坚决杜绝因明火祭扫产生火灾隐患。及时对周边不文明祭扫现场予以清扫。

各村、社区、各相关科室、单位请及时向公共服务办公室（民政工作）报送相关工作的照片等资料。

本通知相关要求自下发之日执行，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结束。

- 附件：1.关于清明节期间暂停全区殡葬服务机构现场祭扫服务的通告  
2.宣传标语（示例）  
3.告知书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 关于清明节期间暂停全区殡葬服务机构 现场祭扫服务的通告

当前我区疫情形势严峻复杂，为减少人员聚集，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织密筑牢疫情防控网，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变化从严从紧加强民政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天津市民政局有关要求，经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即日起，区域内公墓、骨灰堂等殡葬服务机构全面暂停现场祭扫服务，恢复时间另行通知。广大居民群众可登录市民政局官网“网上文明祭扫”平台或利用“西青民政”微信公众号“文明祭扫H5”，进行网上祭扫，西城寝园将推出集体代祭服务。对于确需办理购墓、骨灰安葬及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服务的，要严格按照我区当前疫情防控要求，积极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广大居民朋友，疫情防控，人人有责。您的健康是对逝者最好的告慰，最深切的缅怀！请大家自觉遵守有关规定，选择文明绿色祭扫方式，树立文明殡葬新风，共同守护家人幸福安全，维护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西青区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2年3月15日

## 附件 2

# 宣传标语（示例）

- 1.摒弃丧葬陋俗，维护市容环境
- 2.倡导家庭追思，弘扬孝道亲情
- 3.文明祭扫新风尚，网上祭奠寄哀思
- 4.牢记疫情防风险，文明治丧筑平安
- 5.改革丧葬旧习俗，文明殡葬树新风
- 6.同舟共济战疫情，文明殡葬慰故人
- 7.树立文明殡葬新观念，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 8.践行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引领文明绿色节俭殡葬风尚
- 9.坚决打击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
- 10.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一律予以没收，并处三倍罚款。

## 附件 3

# 告 知 书

殡葬服务从业人员、丧葬用品经营者：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防控指挥部印发的《关于清明节期间殡葬服务机构暂停祭扫服务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要求，有效避免人员扎堆聚集，减少交叉感染风险，2022年清明节期间，区属公墓、骨灰堂等殡葬服务机构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全面暂停祭扫服务。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市场秩序，根据《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天津市殡葬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带头遵守暂停祭扫服务要求，遵守《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相关规定，并在为市民提供殡仪服务、丧葬用品时主动宣传、倡导。

二、在服务过程中，切实加强人员的自身防护。服务场所必须勤检查，勤消毒，保持通风；服务过程中，必须佩戴口罩、手套、穿工作服；劝阻家属采取简约文明治丧方式，减少各类服务等候时间；引导市民厚养薄葬、节俭治丧。

三、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依法依规经营，自觉摒弃陈规陋习，抵制封建迷信行为，禁止制造、销售纸牛、纸马、冥币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禁止提供吹打念经、“送路”等带有封建迷信性质的服务。



四、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执法部门将按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将处罚情况录入信用信息系统，受到处罚的行为人将按规定受到联合惩戒。

西青区民政局

2022年3月

---

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印发

---